

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或更新信息 476 条，其中，依法行政 9 条；公共法律服务 2 条；职能简介 8 条；组织机构 3 条；微信公众号更新信息 454 条。先后在主流媒体刊发稿件 30 篇，其中省级 1 篇，市级 27 篇，区级 2 篇。

（二）依申请公开：

无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构建了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各部门专兼职信息发布人员，按照本部门工作涉及内容及时收集信息，明确信息分类，严格按照程序经领导审核后发布。在对外信息发布中严格落实审核机制，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层层审核和保密审查，从源头上做好信息发布风险防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紧盯群众法治需求，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上主动响应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维护、更新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建立了陕州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

（五）监督保障：

积极配合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修订完善了《陕州区司法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管理工作。积极组织政务公开专兼职人员开展专项提升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组织领导、细化了工作清单，但在信息发布中主要集中在微信公众号中，在政府网站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及时性还有欠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不断增强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加强机关相关股室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写作水平，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2024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1次，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和部署，召开政务公开专兼职人员培训会2次，对专兼职人员业务能力进行提升。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司法行政信息的有效公开。已完成司法行政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

4、政务新媒体。现有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1个。严格做好信息维护和更新工作，对信息内容严格进行“三审三校”，不断规范政务新媒的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